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52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施信吉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28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施信吉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0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所示之罪刑，爰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數罪併罰之各罪中有受赦免或因刑法不處罰其行為而免其刑之執行，致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

之刑，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1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查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業經臺灣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及受刑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又受刑人附件所示各罪固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定之情形，惟因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此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參，故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審核有關卷證後，認本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本院審酌受刑人侵害之法益（各為財產法益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犯行之罪），犯罪之態樣，所擔任之角色，造成社會危害程度，責任非難重覆程度及裁判於定刑時已扣減之應執行刑等情，並考量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另參考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此經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及院字2702號解釋在案。本件受刑人所犯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依前揭說明，於定執行刑時，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彥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許馨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